

服務年資證明書

【報考南華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使用】

※錄取後繳交，可自行影印或依格式繕打使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服務機關					
地址					
服務部門				職稱	
年資起迄	自	年	月	日至	年 月 日
年資	共計	年	月		
工作內容概述					

蓋服務機關及首長(負責人)印信處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報考本校在職專班者，須符合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。
- 二、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，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，至98年9月1日止。
- 三、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學校規章處理，取消錄取資格，概無異議。
- 四、本證明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。
- 五、本證明書限報名在職專班之考生於複試通過後，依錄取通知單規定繳用。
- 六、如不使用本表，亦可使用機關本身之在職服務年資表格，但須經所屬機關加蓋印信。